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443
21 October 1994

CHINESE

第三四四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戴维·汉内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国：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巴西	萨登伯格先生
	中国	何亚非先生
	捷克共和国	罗凡斯基先生
	吉布提	多拉尼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新西兰	王女士
	尼日利亚	甘巴里先生
	阿曼	萨米恩先生
	巴基斯坦	马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菲多托夫先生
	卢旺达	巴库拉姆特萨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英德弗思先生

94-86781 (c)

上午11时3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补空缺的选举日期(S/1994/1188)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全理事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1994/1188,其中载有1994年10月20日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补空缺的选举日期的一份说明,这份说明解释我们议程上为何要有这一项目。

1994年9月28日,法官尼古拉·康斯坦丁诺维奇·塔拉索夫去世,国际法院出现一名空缺,必须填补。国际法院法官塔拉索夫长期在国际法和外交领域为国际法院和本国服务,生涯杰出。他曾在许多联合国机构中代表前苏联。1968年至1972年,他任人权委员会和制裁南罗得西亚委员会成员。他也是出席大会多届会议的苏联代表团成员,其中包括1967年第一届西南非洲问题特别会议和1967年关于阿以冲突的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

1970年至1972年,他以个人的身份担任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以及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成员,成绩卓越。1976年至1981年,塔拉索夫法官也是出席关于在中欧共同裁减部队和军备的维也纳会谈的苏联代表团团长。他是俄罗斯国际法协会的一个杰出成员。

塔拉索夫法官确实是一名极为出众的国际律师和法学家,也是一名卓越的法官。他的去世使俄罗斯联邦政府和人民、国际法院及整个国际社会深感损失。我相信,我向国际法院院长、俄罗斯联邦政府和尼古拉·康斯坦丁诺维奇·塔拉索夫法官的遗属表示深切的哀悼,表达的是安理会全体成员的感情。

塔拉索夫法官1985年12月9日当选国际法院法官。他再次当选,从1988年2月6日起再任九年。他的任期本应到1997年2月5日期满。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将指定选举以补法院空缺的日期。

正如我在先前关于该事项的磋商中向各成员报告的那样,这项选举应于1995年1月26日在安全理事会的一次会议上,并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进行。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1994/1189,其中载有安理会在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准备着手对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根据我已经完成的磋商情况,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不经表决通过文件S/1994/1189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951(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11时35分散会。